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390號

原告 黃柏翰

被告 冠德住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祝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停放在被告社區大樓旁，因被告大樓外牆磁磚掉落毀損，業據其提出照片、估價單為證，且原告於本件事務發生後即向警察機關報案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紙在卷可稽，堪認被告大樓外牆磁磚確有掉落之情。又依上開民法第191條規定所示，土地上建築物之所有人之設置、保管欠缺，既推定具有過失，又推定與受害人

01 之損害具有因果關係，則被告空言辯稱伊不負舉證責任等
02 語，自非可取。是以，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
03 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04 二、惟查，本件原告請求給付之損害項目，其中就誤工費新臺幣
05 （下同）21,000元部分，經原告自陳為時間浪費等語，然時
06 間浪費屬非財產上損害之一種，非有法律明文規定（如民法
07 第514條之8規定），本不得請求，故原告就時間損失所為請
08 求，自欠依據。又原告請求稱被告要求其代墊機車維修費，
09 受有利息損失，被告並應給予精神補償等語，然原告究未提
10 出有何被告要求其代墊費用之依據，且其所為該等利息主
11 張，亦未提出計算之方法及依據，況本件原告係財產受損，
12 本，在法律上本不能主張精神痛苦而請求精神慰撫金，是其
13 此部分主張，自亦難謂為可採。

14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5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7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8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19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0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1 四、經查，系爭機車維修費為8,000元（均為零件費用），有估
22 價單在卷可稽。而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換舊，揆諸首揭說
23 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
24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原告機車之耐用年數
25 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
26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27 額10分之9。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3年6月，有其車籍資料查
28 詢結果在卷可佐，至事故發生日，使用顯逾法定耐用年數，
29 故本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800元。

30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00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31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彥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7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8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2 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張雅涵